

有關開放內地商標代理服務的常見問題

由 2005 年起，根據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，香港服務提供者獲准在符合指定條件後，於內地開設商標代理機構以從事商標代理服務。

1. 開放內地商標代理服務會令誰受惠？

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，凡符合《安排》下的服務貿易協議附件3所載條件的香港服務提供者，只要遵守若干訂明的規定，即可在內地承辦商標代理服務。相關的法律法規請參閱常見問題 4。

2. 內地的商標代理機構可承辦哪些事務？

內地的商標代理機構可以接受委託人委託，提供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》第九章「商標代理」中所訂明的商標代理業務。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》的全文載於以下網頁：

https://www.cnipa.gov.cn/art/2015/9/14/art_96_28188.html

3. 香港的商標事務代理可否在內地承辦商標代理服務？

根據《安排》，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合法登記並取得法定經營主體資格，符合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》中關於開設商標代理機構的要求並履行相關備案手續後，便可在內地從事商標代理業務。

4. 在商標代理服務方面，內地部門和組織就落實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的承諾所公布的法律法規有哪些？

與落實《安排》承諾有關的內地部門和組織公布的法律法規為：

(1) “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(2019年修正)” (2019 年 6 月)

https://www.cnipa.gov.cn/art/2019/6/25/art_95_28179.html

- (2)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》(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51 號- 2014 年 4 月)
https://www.cnipa.gov.cn/art/2015/9/14/art_96_28188.html
- (3) 《律師事務所從事商標代理業務管理辦法》(工商標字[2012] 192 號) (2012 年 11 月)
http://sbj.cnipa.gov.cn/tzgg/201211/t20121129_232945.html
- (4) 《商標代理機構備案辦理須知》(2019 年 11 月)
http://sbj.cnipa.gov.cn/sbj/sbdl/ywzn/201804/t20180402_785.html
- (5) 《商標代理機構備案、變更及注銷常見問題解答》(2019 年 11 月)
http://sbj.cnipa.gov.cn/sbj/sbdl/ywzn/201804/t20180402_784.html